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方案、预案、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自愿、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损害。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3年7月14日